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平安证券”）作为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达卫浴”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文件的要求，对惠达卫浴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2017年3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08号文的核准文件，公司2017年3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1,040,000股，发行价为13.2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2,700,8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95,000,000.00元，余额为人民币847,700,800.00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2,277,9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5,422,900.00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7年3月28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3月28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9938号”验资报告。

（二）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57,011,400.00元，用于在建工程建设、偿还银行借款及营销网络扩建及品牌建设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另外，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464,000,000.00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9,147,544.20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25,422,900.00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4,736,044.20元，

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丰南支行 5070400104002197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丰南支行 100270256329、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卫国路支行 132260000012017000245、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5000074853748、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营业部 311900043610503 五个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3月23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丰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丰南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卫国路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截止日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丰南支行	50704001040021971	活期存款	419,335.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市丰南支行	100270256329	活期存款	1,400,508.3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分行卫国路支行	132260000012017000245	活期存款	777,578.4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分行	15000074853748	活期存款	5,411,520.4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分行营业部	311900043610503	活期存款	1,138,601.66
合计			9,147,544.20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均为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赎回的理财产品如下:广发证券收益宝 1 号(2017.10.20-2018.04.24),年化收益 4.70%,金额 50,000,000.00 元;丰南农行“本利丰”定向理财产品申购(2017.10.20-2018.01.26),年化收益 4.30%,金额 100,000,000.00 元;丰南农行本利丰(2017.11.28-2018.01.29),年化收益 3.30%,金额 26,000,000.00 元;中国银行中银保本理财(2017.12.25-2018.01.15),年化收益 4.00%,金额 48,000,000.00 元;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TS00004(2017.12.05-2018.03.05),其中保底利率为 1.35%(年化),浮动利率范围:0.00%或 2.69%(年化),金额 118,000,000.00 元;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系列 119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12.29-2018.4.27),年化收益 4.50%,金额 40,000,000.00 元;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系列 62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12.29-2018.03.01),年化收益 4.15%,金额 10,000,000.00 元;中国农业银行唐山丰南支行“本利丰 34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12.26-2018.1.29),年化收益 3.20%,金额 10,000,000.00 元;农业银行“本利丰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12.26,随时赎回),年化收益 2.20%,金额 17,000,000.00 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收增利系列 24 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SAE834)(2017.12.28-2018.03.29),年化收益在 4.00%至 5.32%之间,金额 40,000,000.00 元;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AGS159007-037)(2017.12.29-2018.01.26),年化收益最高 4.35%,金额 5,000,000.00 元;合计理财产品 464,000,000.00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平安证券认为：

惠达卫浴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542.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701.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701.1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1、年产 280 万件卫生陶瓷生产线		30,683.00	30,683.00	30,683.00	15,470.47	15,470.47	-15,212.53	50.42				否
其中：3 号线					10,231.01	10,231.01	-		2015.12.31	1,642.33	是	否
4 号线					152.31	152.31						
模型检包车间					4,751.41	4,751.41			2016.12.28		是	否
锅炉房					335.74	335.74			2015.10.29		是	否
2、年产 300 万平方米全抛釉砖生产		11,810.00	11,810.00	11,810.00	12.00	12.00	-11,798.00	0.10				否
3、研发设计中心建设		5,000.29	5,000.29	5,000.29			-5,000.29					否
4、营销网络扩建及品牌建设项目		10,049.00	10,049.00	10,049.00	218.67	218.67	-9,830.33	2.18				否
5、信息化建设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否
6、偿还银行借款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2,542.29	82,542.29	82,542.29	35,701.14	35,701.14	-46,841.15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82,542.29	82,542.29	82,542.29	35,701.14	35,701.14	-46,841.1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7 年 4 月 30 日，惠达卫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151,190,600.00 元，其中投资年产 280 万件卫生陶瓷生产线项目金额为 151,070,600.00 元，投资年产 300 万平方米全抛釉砖生产线项目金额 120,000.00 元。本期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及 2017 年 6 月 5 日分别使用募集资金转换自筹资金金额为 151,070,600.00 元及 120,000.00 元。 对于本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惠达卫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151,190,600.00 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上述置换事项已通过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7]12915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821,011,400.00 元。其中 357,011,400.00 元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用于在建工程建设、偿还银行借款及营销网络扩建及品牌建设项目；另外，将 464,000,000.00 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9,147,544.20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25,422,900.00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4,736,044.20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 464,000,000.00 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均为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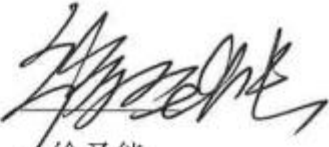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模型检包车间、锅炉房为辅助车间，未确认本年度实现的效益，4 号线尚未转入固定资产，在建中。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徐圣能


盛金龙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8年 3 月 30 日